

附件

邢台市新河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09-1022	10月7日	邢台市	新河县	开发区	河北新河第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建工地	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富强街新河中学	建筑工地未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	现场检查时发现，该工地正在作业，存在问题：1. 车辆冲洗平台未投入使用；2. 部分物料未苫盖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，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加强工地扬尘控制。	10月31日
HB-09-1023	10月9日	邢台市	新河县	开发区	新河县锁洪坝水利机械有限公司建筑工地	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S233(新安街)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该企业在此地建设厂房，正在做环评手续，检查时该建设项目已经停工，发现问题：1. 未采取洒水等扬尘治理措施；2. 建筑土方未覆盖，产生大量扬尘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10月31日